

112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第1次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 壹、 辦理時間：112年5月5日(五)下午14時至16時
- 貳、 辦理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翁禕婕
- 肆、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本府環保局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說明：

- 一、為確保本市敏感族群之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惠請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主動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並落實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
- 二、環保局可提供免費現場巡檢及專家輔導改善資源，協助場所瞭解場域室內環境及現況。

結論：請有意願之機構逕洽環保局空汙噪音防制科洪小姐詢問相關事宜。

報告案二：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簡稱

LTBI)，邀請各機構加入計畫。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我國護理之家、安養及養護等長照機構內發生的結核病個案占全國結核病個案7%，其中老年人佔83%，經估算機構內結核病發生率高達每十萬人口700例，遠高於一般老年人口發生率每十萬人口約200例，就臺灣的資料在65歲以上優先族群加入LTBI治療保護力達85%，故疾管署規劃自111年起，以5年期程內完成轄內長照機構全面檢驗與治療，以建立機構群體保護力，降低機構結核病群聚之風險。

二、機構報名參加LTBI篩檢計畫後，將由衛生局媒合行政委託醫院搭配機構年度健檢時程，提供機構衛教、篩檢、評估及治療服務，機構須配合作業內容為：

(一) 提供委託醫院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年度胸部X光片進行複判，如無法排除活動性病灶者，另通知機構送驗痰(X-pert)診斷。

(二) LTBI檢驗陽性者，委託醫院提供免費LTBI治療；未加入治療者，由機構每2週症狀評估，咳嗽超過2週留痰免費送驗痰(X-pert)診斷。

(三) 全機構每月進行症狀篩檢，5分以上者留痰通知本局送驗X-pert。

三、加入計畫之長照機構，符合績效指標者，獎勵如下：

獎項	對象	資格	績效指標	獎勵額度 (提貨
----	----	----	------	-------------

				券)	
參加獎	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		完成 LTBI 篩檢	300 元/人	
社福防疫 績優獎	住宿式及 社區式 長照機構	依機構住民 及工作人員 數，達成指 定 LTBI 篩 檢比率	30 人 以上機 構	篩檢涵 蓋率 $\geq$ 90%	8,000 元
				治療率 $\geq$ 86%	1萬2,000 元
			30 人 以下機 構	篩檢涵 蓋率 $\geq$ 95%	6,000 元
				治療率 $\geq$ 75%	1萬元

四、有意願參加之機構請於112年5月31日前，至下方連結

<https://reurl.cc/Rv77WD>或QRcode報名，如有相關問題可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承辦窗口楊先生02-23759800分  
機1978。



**結論：**請有意願之機構掃描QRcode申請，並請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協助確認機構及醫院責任劃分，並研議機構護理人員參加計畫所定之訓練課程是否能申請長照人員積分認證。

報告案三：有關112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第二梯次將於112年7月至8月辦理，請受評機構提前備妥相關資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本市預計於今（112）年度7-8月辦理第二梯次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請受評機構逕至本局局網參考相關資料並預為準備及配合辦理評鑑事宜，本次評鑑指標、對象、期程及資料檢視時間如下：

- 一、評鑑指標：本局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 二、評鑑對象：原110年應受評鑑之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計29家）及107年至108年度曾接受評鑑，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申請提前評鑑之機構（計1家），共計30家。
- 三、評鑑期程：預定112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四、資料檢視時間：108年7月起至111年12月止。

**結論：請各機構及早準備有關第二梯次受評機構評鑑時間，預定於112年5月16日評鑑說明會進行抽籤決定，請受評機構出席進行抽籤事宜。**

報告案四：有關112年度本局辦理高齡者靈性照顧及善終照顧在職訓練課程，請各機構協助派員參訓。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央政策，提升心靈層面照護品質，請每家機構至少派員1名參加「高齡者靈性照顧及善終照顧」課程。
- 二、本課程時數登錄人員類別包含：院長（業務負責人）、社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並可申請長照人員積分。
- 三、本課程預計上下半年各舉辦一場，依行政區劃分場次如下：

(一) 第一場：6月30日(週五)下午2時至5時(大安區、中山區、文山區、大同區、松山區、中正區機構)。

(二) 第二場：7月11日(週二)下午2時至5時(北投區、士林區、萬華區、信義區、南港區、內湖區機構)。

**結論：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訓，倘報名課程之人數達上限，社會局將再研議本課程開放報名人數上限或加開場次之可行性。**

報告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院所就醫方案」，請各機構積極參與。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參與本方案之照護機構皆可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依健保規定提供健保一般門診、復健診療服務、必要診療及轉診，並能夠降低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往返醫療機構之感染風險，並透過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護照護機構住民健康，請機構積極參與本方案。

二、有關本方案獎勵金撥付指標，說明如下：

(一) 照護機構僅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專責健康管理及診療(必要指標)。

(二) 照護機構住民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低於(含14次)，由本方案主責醫師及協同醫師進入機構進行之診療、必要之急診及向上轉診不納入外出就醫次數計算(必要指標)。

(三) 有專責營養師針對機構所有住民進行營養照護(必要指

標)。

(四) 協助推動機構內接受居家安寧療護(非必要)。

(五) 若達成必要指標3項，每月平均最高可有11,000元獎勵金。

三、可與機構簽約之診所資格條件之一如下：

(一) 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並結合不同科別之西醫診所為單位組成互相支援，並推派1間診所為簽約代表，並應與1家醫院(後送醫院)作為合作對象。

(二) 建議各機構可優先洽詢配合巡診的診所是否已有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及參與意願，一家診所至多可與2家照護機構簽約。

四、參與本方案之方式如下：

(一) 至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下載最新版計畫書及契約書。

(二) 將契約書一式三份用印後寄至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林小姐(信封請註明辦理減少就醫方案)。

(三) 合約日期請填寫加入方案當天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 本局每半年會針對指標達成情形進行審核並撥付獎勵金，審核方式將以健保署匯入系統之指標資料進行審核。

結論：

(一) 請尚未參加之機構踴躍參與。

(二) 有關先前台北市社區銀髮族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提供有意願參加本方案之機構名單中，尚有8家機構難以媒合醫療院所進行簽約，社會局將續協請本府衛生局協助媒合，亦請各機構可優先聯繫巡診診所或疫苗接種診所詢

問合作意願。

- (三) 有關所反映本方案指標所定機構住民平均就醫次數與評鑑指標巡診醫療診療紀錄相衝突，本局將檢視評鑑指標基準內涵，研議是否修訂相關評鑑指標。

報告案六：有關 112 年度本局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請各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本局辦理今年度（112 年）本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表揚對象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表揚對象：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局評鑑或業務督考等第為甲等以上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老人公寓之我國籍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

(二) 申請及評選期程：

1. 申請：11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 評選：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三) 表揚類別：包含資深敬業獎、優良服務獎、年輕活力獎、外國籍服務優良獎等 4 項。

(四) 推薦人數及限制：

1. 核定床位數為 50 床以上之機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 4 名，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

2. 核定床位數為 49 床以下之機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 2 名，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

3. 曾獲表揚之優秀照顧服務員，自表揚當年度起，3 年內不得重複受推薦同一表揚類別。

(五) 獎勵方式：

1. 於本局重陽節敬老活動或每年十月頒發獎狀及獎品。

2. 印製表揚名單及優良事蹟專冊，發送相關單位。

二、本表揚採推薦制，敬請各機構踴躍參與，並檢送推薦表及本局所訂相關文件，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李先生收，申請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憑。

**結論：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於時限內踴躍提出申請。**

報告案七：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之「○○機構廚房管理及膳食衛生自主檢查表」，請各機構配合執行老人福利機構廚房管理及膳食衛生自主檢查。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社家署 110 年 1 月 8 日社家老字第 1100800007 號函，本局前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05883 號函請各機構辦理。

二、請依各機構（含公設民營、財團法人及私立小型機構）之規模、性質等自行調整使用，並落實食品來源標示及相關檢查，以維護住民之食品安全衛生，並隨雙月報提報時程（單月份 10 日前）併送本局檢核。



三、旨揭自主檢查表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銀髮族服務/老人機構專區/機構照顧服務資訊項下（廚房膳食衛生自主檢查表），請自行下載參考。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八：有關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方式，請各機構協助宣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市，且至重陽節當日已達3個月以上，發放金額如下：

（一）於當年12月31日年滿65歲至98歲（原住民為55歲至88歲）之長者，每人新臺幣1500元。

（二）於當年12月31日年滿99歲（原住民為89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新臺幣1萬元。

二、經本府民政局調查12區里長有關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之意見，6成優先選擇敬老卡靠卡領取，爰本府綜合評估致送方式優先使用敬老卡，後續將會以各里定點致送、現金匯款及人瑞親送等多元致送方式辦理，相關細節及時程規劃預計於今年度上半年公告，請各機構協助宣導本年度重陽禮金發放方式。

**結論：請各機構協助向長者及家屬廣為宣導。**

報告案九：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查核事宜，請欲申請之機構提前備妥

相關資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申請獎勵費之核算將以 111 年 12 月底收容床位數為計算基準，並皆已確定在案。
- 二、本（112）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將併同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查核，預計於下半年辦理實地查核，預計於 5-6 月擇期舉辦說明會，請欲參加之機構預為準備，本局將另行通知相關期程及後續辦理事宜。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案，請今年度已提出申請之機構提前準備相關事宜。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計畫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收件截止，本局並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中央審查。
- 二、本計畫共分為 2 期撥付獎勵款項，第一期款由本局於 112 年 7 月份審閱長照人員系統（老福機構系統）資料更新狀況，資料即時更新並具完整性者得核予申請獎勵經費 40%；第二期款須於年底實地評核通過後，核發申請獎勵費用，如實地評核不通過者，本局將追回第一期款獎勵經費。
- 三、計畫指標一、二、三為必選指標，如有其中一項指標經評核

為不通過，則不予核發全數獎勵費用。

四、本計畫預計併同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進行實地查核，並預計於5-6月擇期併同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舉辦說明會。

**結論：**有關機構建議指標六「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應增加單位，社會局將轉達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確認及反映。

報告案十一：有關長照人員各項子系統更新，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本局前於112年2月10日公安及多元充實計畫說明會週知機構更新長照人員老福機構子系統，惟近期接獲本府衛生局通知，請機構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一) OP—人員管理：本子系統中央主管機關為長照司，係管理領有長照證人員登錄狀況（居服、日照亦使用該子系統），故機構領有「長期照顧認證證明」之我國籍照服員、外籍看護工、社會工作人員，請於該人員到離職時一併更新。

(二) SC—老福機構管理：本子系統中央主管機關為社家署，係管理老人福利機構所有工作人員（含主任、照服員、護理、社工、廚工、行政、醫事報備支援人員）及住民資料，請機構於該人員到離職時更新，本局審閱雙月報表時將一併檢視之。

(三) OG—機構管理：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如有申請增加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上開服務之住民資料，得由各老

福機構依需要於原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系統中 OG100 機構管理登打；上開服務之工作人員資料，則按之前作業方式由人員登錄資料帶入 OG100 機構管理之服務人員資料。

二、中央刻正研議系統資料介接事宜，近期仍請各機構先行配合以上各子系統分別登錄資料，尚請見諒。

三、有關系統操作說明及教育訓練資料，可自系統首頁下方檔案下載處下載參考，亦可洽本局各區機構承辦人員 1999 轉分機 6966。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系統建檔。**

報告案十二：有關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金案，請各機構依實際照顧情形，據實申請獎勵時數。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3 月 17 日社家老字第 1120860197 號函，重申申請旨揭獎勵金規定：「工作人員如同時照顧確診者及非確診者住民，請務必扣除照顧非確診住民之時數，1 日照顧確診住民時數未達 4 小時者，不核予獎勵金。」。
- 二、查部分機構確診住民為零星人數，或住民就地隔離期間時間未重疊(或有零星天數重疊)，且當班工作人員僅 1 名，應有同時照顧確診者與非確診者情形，爰依前開規定應扣除照顧非確診者之時數；另考量機構內工作人員因照顧確診者，會

衍生相關防疫工作及配套措施(如清消、穿脫防護裝備等前後準備工作)，建議如僅有 1 名工作人員當班，且有同時照顧確診者及非確診者之情形，且同一隔離區間確診者未達 4 人，建議參酌社家署公函提醒事項，申請 0.5 班之時數；另考量機構有個別差異性，若機構確實因照顧確診者（確診者 4 人以下）致照護時數達 4 小時以上，建請於提送獎勵申請時提出相關照顧情形之說明。

- 三、另依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衛生福利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提醒各機構申請時併予注意。

**結論：社會局將續依衛生福利部照顧確診者獎勵津貼函釋處理。**

##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機構協助收容重度身心障礙者申請補助事宜，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臺北市私立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機構收容社福中心安置身心障礙個案，為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重症、無家屬、無法自行簽約、無法言語、非保護安置。需由機構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申請需檢附合約書。請問合約書要由誰簽名？

**結論：**

- 一、目前入住機構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作業要點，已載明機構入住需檢附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為應備文件，乃合約書中有載明機構類型、合約期

限及照護收費金額，俾利社會局參照審核，故初次申請檢附合約書為必要文件。

- 二、有關合約書簽名部分，一般都是個案自行簽署，並可以申請人私章或手印代替簽名（應由兩位證人簽名）。
- 三、至有關主責社工是否得代為簽署合約書，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會同社會工作科討論研議，並佈達各社福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討論案二：有關調整社會局社工科臨時看護補助規定，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臺北市私立祇福老人養護所

說明：

- 一、社會局社工科受理之「臨時看護補助」，資格為經醫生證明需專人照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之對象，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領有老收個案每日最高補助900元。
- 二、因實務上專人照護每日花費約3,000元，補助金額尚無法貼合聘請專人看護費用，然近期陽明醫院辦理「住院友善照護共聘制度」，如照服員一名照顧2人每日花費1,800元、照顧3人每日花費1,550元、照顧4人每日花費1,162元。
- 三、若社工安置至機構個案因病住院，可否參加陽明醫院所推動之共聘照護制度？參加上述照護制度可否申請社工科臨時看護補助款？以減少補助金額缺口。

**結論：**考量實務照顧人力需求及照顧品質，請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參酌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住院友善照護共聘制度規定，研議是否開放照顧服務員同時段至多照顧2名病患，補助金額依照服

務員人力比例計算，並採實支實付方式進行核銷，倘續修正  
補助計畫，再轉知機構。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6時）